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9,835,133.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1	0069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89,817,276.37份	17,857.2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债券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玲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95559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559
传真		021-60232779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汪明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0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31日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166,023.35	567.89	69,473,737.27	11,584.42	7,692,932.42	2,735.48
本期利润	285,239,870.06	810.55	66,365,080.78	9,538.78	5,117,341.83	1,716.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6	0.0448	0.0264	0.0100	0.0248	0.02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64%	4.34%	2.62%	0.99%	2.45%	2.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5%	4.44%	2.04%	2.47%	2.47%	2.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8,170,754.22	834.49	72,960,835.49	340.80	4,932,086.40	1,661.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1	0.0467	0.0122	0.0186	0.0247	0.02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47,988,030.59	18,691.69	6,062,778,251.55	18,627.66	204,627,321.44	77,95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31	1.0467	1.0122	1.0186	1.0247	1.02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52%	9.36%	4.56%	4.71%	2.47%	2.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慧祥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03%	0.60%	0.05%	0.75%	-0.02%
过去六个月	2.55%	0.03%	1.44%	0.05%	1.11%	-0.02%
过去一年	4.75%	0.03%	2.10%	0.05%	2.65%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52%	0.03%	2.79%	0.07%	6.73%	-0.04%

上银慧祥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0.03%	0.60%	0.05%	0.67%	-0.02%
过去六个月	2.40%	0.03%	1.44%	0.05%	0.96%	-0.02%
过去一年	4.44%	0.03%	2.10%	0.05%	2.34%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36%	0.04%	2.79%	0.07%	6.57%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慧祥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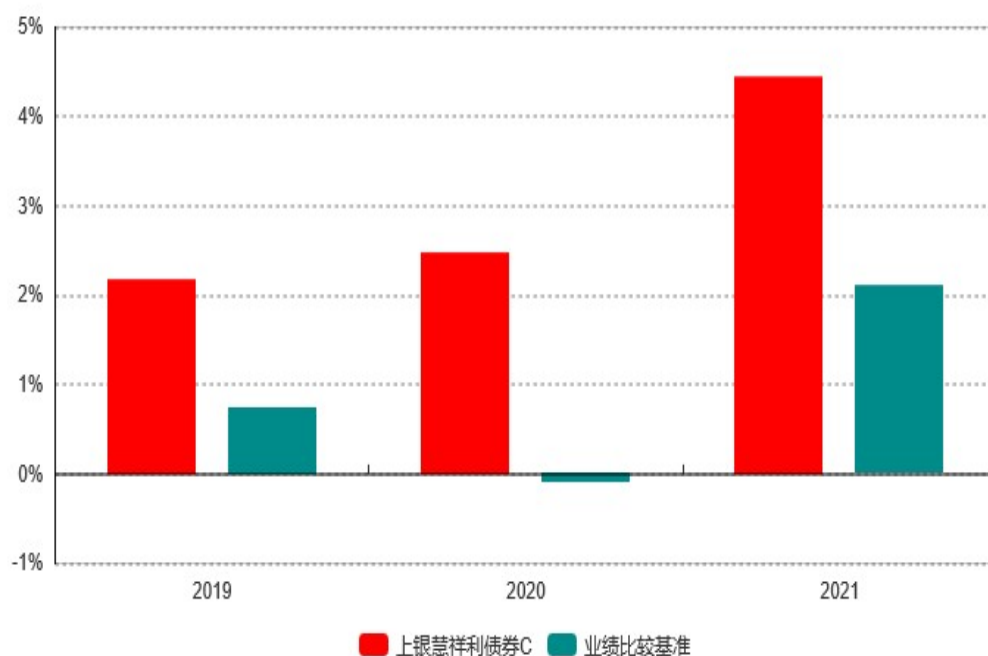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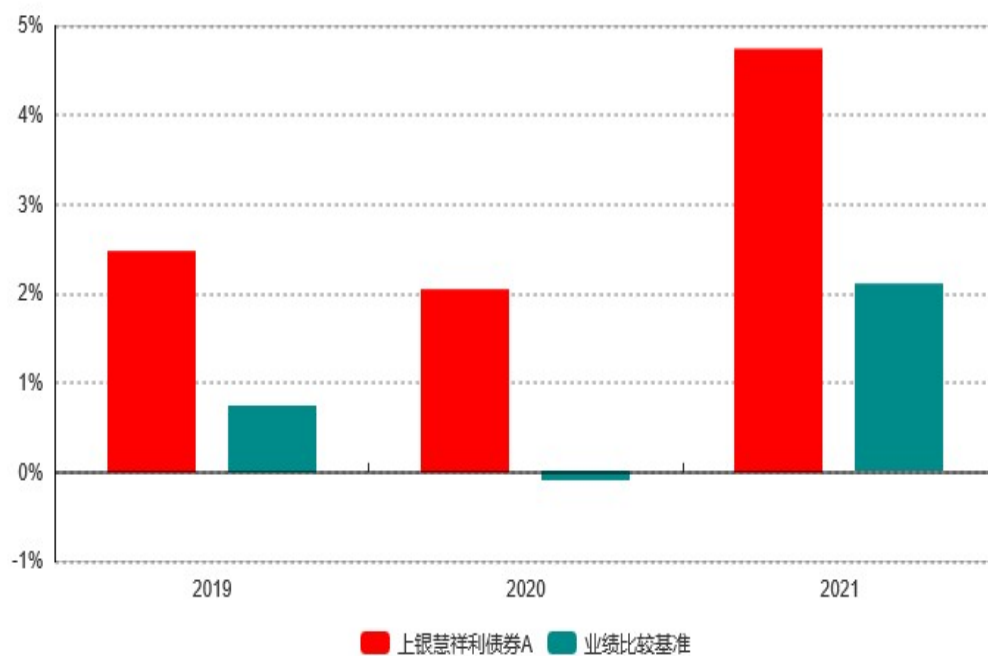
上银慧祥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4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上银慧祥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167	100,029,948.75	-	100,029,948.75	-
2020年	0.330	6,589,940.80	-	6,589,940.80	-
合计	0.497	106,619,889.55	-	106,619,889.55	-

上银慧祥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	0.167	303.04	0.34	303.38	-
2020年	0.280	523.78	0.56	524.34	-
合计	0.447	826.82	0.90	827.7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39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佳	基金经理	2020-11-19	-	9.5年	本科，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投资研究、做市报价等相关工作。2020年11月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担任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担任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担任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担任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担任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担任上银慧嘉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9月担任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债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强的走势。回顾全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低点出现在12月为2.76%，年内高点出现在2月为3.28%，整体波动较往年略有收窄，呈前高后低的走势。全年利率走势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2月：央行逐步回收因局部突发的信用风险而临时注入的流动性，导致原先市场预期出现紊乱，债券市场于前两个月剧烈震荡，呈单边上行的行情走势。

第二阶段3-6月：该段时期内，市场对于宽货币将信将疑，市场博弈的重点是资金面，债券利率随资金价格涨跌。但总体上，资金面保持相对的平稳，在套息策略的驱动下，利率呈震荡下行的态势。

第三阶段7-9月：在加速改革与疫情反复的推动下，我国经济增速出现疲软，推动央行意外降准，而超预期的宽货币信号刺激债券市场，使得期间债券利率出现大幅下行。

第四阶段10-12月：市场再度进入震荡期，期初的通胀干扰使得利率出现快速回调，而后在政府的干预下，通胀预期逐渐平稳，伴随12月的第二次降准，利率重回下行通道，该段时期内利率呈先上后下的走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严控流动性、信用等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调整资产比例及组合久期，同时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提升信用策略及杠杆策略的效果，以获取合理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慧祥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慧祥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2022年设定了稳增长的目标，以及明确定义了“三重压力”，为今年市场运行基本理清了脉络。上半年中，随着稳增长政策的逐步推出与落地，预计我国经济将有较为明显的企稳反弹动力。而下半年中，随着经济的企稳复苏，深化改革的相关措施或将逐步加码，以求在最小化阵痛的情况下，实现我国经济的良性转型。折射到债券市场，上半年市场交易的核心或将从宽货币转移至宽信用，市场对资金面的反应将越来越钝化，反之对经济数据的表现越来越敏感，随着宽信用效果与经济增长情况的预期变化而震荡。下半年中，将围绕改革转型与经济增长间的权衡进行博弈，全年债券市场将大概率在一个上有顶下有底的箱体震荡。信用方面，随着宽信用稳增长的定调，信用环境将较为舒适，除政策退出的相关行业外，整体风险可控。

展望后市，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与宽松的信用环境意味着债券市场将保持震荡运行的状态，影响市场的核心因素也将从流动性松紧逐步转化成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整体上，本基金将保持对债市偏中性的策略以中高等级信用资产进行配置，坚决杜绝不合理的信用下沉，同时在资金面无忧的大背景下，适度提高杠杆水平，以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步推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司合规风险文化建设，通过合规宣导与培训等管理举措，培养全员树立全面、主动合规风险意识。二是进一步推动公司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合规风险数字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三是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风险排查，有效识别和化解各类风险。四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职能，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战略，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五是进一步完善稽核审计程序，加强定期与专项稽核审计，推动公司前中后台相关部门优化内控管理措施。

2021年，本基金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

副总、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00,029,948.75元，向C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03.38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1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00,030,252.13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1年度，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507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银慧祥利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上银慧祥利债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银慧祥利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银慧祥利债券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上银慧祥利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上银慧祥利债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上银慧祥利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银慧祥利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银慧祥利债券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崔泽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9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325,723.67	1,094,433.65
结算备付金		947,737.81	16,256,223.08
存出保证金		-	93,3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843,207,500.00	7,777,94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82,341,500.00	7,443,90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60,866,000.00	334,04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7,384,460.59	118,366,871.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973,865,422.07	7,913,753,9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2,998,276.00	1,848,234,351.64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8,215.90	232,898.6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7,270.84	1,533,316.02
应付托管费		264,545.12	255,552.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5	4.6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0,175.85	29,829.67
应交税费		104,336.41	144,843.46
应付利息		366,875.02	347,245.2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9,000.00	179,000.00
负债合计		1,725,858,699.79	1,850,957,04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989,835,133.57	5,989,835,702.9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58,171,588.71	72,961,17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8,006,722.28	6,062,796,87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3,865,422.07	7,913,753,921.19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3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67元；基金份额总额5,989,835,133.5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5,989,817,276.37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7,857.2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1,243,474.36	87,902,566.03
1. 利息收入		269,934,225.23	99,197,884.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8,350.98	507,175.35

债券利息收入		243,202,676.81	89,652,123.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6,424,487.71	4,169,02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709.73	4,869,562.7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64,840.24	-8,184,616.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552,923.27	-7,669,731.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5	-1,211,916.97	-514,885.4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0,074,089.37	-3,110,702.1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56,002,793.75	21,527,946.4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	18,447,040.51	7,487,734.33
2. 托管费	7.4.10.2. 2	3,074,506.75	1,895,370.3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3	54.96	2,561.06
4. 交易费用	7.4.7.19	31,705.91	18,093.72
5. 利息支出		34,107,645.71	11,836,827.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107,645.71	11,836,827.16
6. 税金及附加		99,649.45	32,190.33
7. 其他费用	7.4.7.20	242,190.46	255,16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40,680.61	66,374,619.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240,680.61	66,374,619.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89,835,702.92	72,961,176.29	6,062,796,879.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5,240,680.61	285,240,680.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9.35	-16.06	-585.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0.34	-	0.34
2. 基金赎回款	-569.69	-16.06	-585.75
四、本期向基金份	-	-100,030,252.13	-100,030,252.13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89,835,133.57	258,171,588.71	6,248,006,722.2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771,531.34	4,933,748.14	204,705,279.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374,619.56	66,374,619.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90,064,171.58	8,243,273.73	5,798,307,445.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147,253,135.93	18,812,108.47	12,166,065,244.40
2. 基金赎回款	-6,357,188,964.35	-10,568,834.74	-6,367,757,799.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90,465.14	-6,590,465.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89,835,702.92	72,961,176.29	6,062,796,879.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小鹏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34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及C类两类基金份额,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0,068,145.14份基金份额(上银慧祥利债券A:209,981,752.84份,上银慧祥利债券C:86,392.3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9年1月22日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10,068,145.14元,折合210,068,145.14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国债、金融债券(含商业银行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325,723.67	1,094,433.6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2,325,723.67	1,094,433.6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57,238,302.73	1,476,340,500.00	19,102,197.27
	银行间市场	5,651,369,185.11	5,706,001,000.00	54,631,814.89
	合计	7,108,607,487.84	7,182,341,500.00	73,734,012.16
资产支持证券		660,213,234.10	660,866,000.00	652,765.9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768,820,721.94	7,843,207,500.00	74,386,778.0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		-	-	-

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20,183,846.01	1,721,700,000.00	1,516,153.99
	银行间市场	5,723,890,569.70	5,722,203,000.00	-1,687,569.70
	合计	7,444,074,415.71	7,443,903,000.00	-171,415.71
资产支持证券		339,555,895.60	334,040,000.00	-5,515,895.6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783,630,311.31	7,777,943,000.00	-5,687,311.3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46.29	16,279.6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69.15	8,046.83
应收债券利息	114,901,938.65	115,973,207.7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481,406.50	2,369,291.0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46.20
合计	117,384,460.59	118,366,871.4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0,175.85	29,829.67
合计	70,175.85	29,829.6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99,000.00	179,000.00
合计	199,000.00	17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上银慧祥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慧祥利债券A)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89,817,416.06	5,989,817,416.0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9.69	-139.69
本期末	5,989,817,276.37	5,989,817,276.37

7.4.7.9.2 上银慧祥利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慧祥利债券C)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286.86	18,286.86
本期申购	0.34	0.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0.00	-430.00
本期末	17,857.20	17,857.2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上银慧祥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银慧祥利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9,929,200.07	-96,968,364.58	72,960,835.49
本期利润	205,166,023.35	80,073,846.71	285,239,870.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08	2.50	-2.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5.08	2.50	-2.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0,029,948.75	-	-100,029,948.75
本期末	275,065,269.59	-16,894,515.37	258,170,754.22

7.4.7.10.2 上银慧祥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上年度末	636.32	-295.52	340.80
本期利润	567.89	242.66	810.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65	4.17	-13.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7.65	4.17	-13.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3.38	-	-303.38
本期末	883.18	-48.69	834.4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000.67	378,500.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376.74	128,191.12
其他	973.57	483.54
合计	128,350.98	507,175.35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股票。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552,923.27	-7,669,731.0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552,923.27	-7,669,731.0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157,251,765.16	1,224,779,101.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963,588,702.42	1,194,514,836.03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1,215,986.01	37,933,996.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552,923.27	-7,669,731.03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97,312,792.43	75,391,856.7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86,455,866.97	71,422,355.48
减：应收利息总额	12,068,842.43	4,484,386.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11,916.97	-514,885.48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74,089.37	-3,110,702.1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73,905,427.87	2,405,193.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168,661.50	-5,515,895.6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0,074,089.37	-3,110,702.13
----	---------------	---------------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405.91	731.2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6,300.00	17,362.50
合计	31,705.91	18,093.7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5,140.46	6,569.53
帐户维护费	35,850.00	28,500.00
其他	1,200.00	50,100.00
合计	242,190.46	255,169.5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2日宣告2022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22年3月24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63元；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63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447,040.51	7,487,734.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33,821.80	2,461,851.3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74,506.75	1,895,370.34

注：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下调至0.05%，自2020年10月20日起执行新的托管费率。

2020年10月20日之前，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2020年10月20日(含)之后，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合计
上银基金	0.00	54.96	54.96
交通银行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4.96	54.96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合计
上银基金	0.00	66.88	66.88
交通银行	0.00	2,494.10	2,494.10
合计	0.00	2,560.98	2,560.9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上银慧祥利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银行	5,989,816,312.19	99.99%	5,989,816,312.19	99.99%

注：1. 上海银行本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99.9997%（2020年度：99.9999%）

2. 上海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2,325,723.67	64,000.67	1,094,433.65	378,500.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上银慧祥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1-06-15	2021-06-15	0.167	100,029,948.75	-	100,029,948.75	-
合计			0.167	100,029,948.75	-	100,029,948.75	-

上银慧祥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1-06-15	2021-06-15	0.167	303.04	0.34	303.38	-
合计			0.167	303.04	0.34	303.38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95,998,276.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17	16农发17	2022-01-05	101.33	1,053,000	106,700,490.00
160417	16农发17	2022-01-06	101.33	622,000	63,027,260.00
170304	17进出04	2022-01-06	100.41	600,000	60,246,000.00
2021030	20上海农商01	2022-01-05	101.52	1,112,000	112,890,240.00
2028025	20浦发银行二级01	2022-01-06	102.42	1,053,000	107,848,260.00
2028025	20浦发银行二级01	2022-01-07	102.42	2,948,000	301,934,160.00
合计				7,388,000	752,646,41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27,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月6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9,983,000.00
合计	-	9,983,000.00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98,400,000.00	-
合计	198,400,000.00	-

注：同业存单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6,267,973,500.00	4,090,339,000.00
AAA以下	100,640,000.00	61,086,000.00
未评级	615,328,000.00	3,282,495,000.00
合计	6,983,941,500.00	7,433,920,000.00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660,866,000.00	98,820,000.00
AAA以下	-	45,240,000.00
未评级	-	189,980,000.00
合计	660,866,000.00	334,040,000.00

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1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1,722,998,276.00元将在一个月内存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325,723.67	-	-	-	-	-	12,325,723.67
结算备付金	947,737.81	-	-	-	-	-	947,73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36,000.00	298,810,000.00	1,474,116,000.00	5,506,247,500.00	383,298,000.00	-	7,843,207,500.00
应收利息	-	-	-	-	-	117,384,460.59	117,384,460.59
资产总计	194,009,461.48	298,810,000.00	1,474,116,000.00	5,506,247,500.00	383,298,000.00	117,384,460.59	7,973,865,422.0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2,998,276.00	-	-	-	-	-	1,722,998,276.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68,215.90	268,215.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587,270.84	1,587,270.84
应付托管费	-	-	-	-	-	264,545.12	264,545.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65	4.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70,175.85	70,175.85
应交税费	-	-	-	-	-	104,336.41	104,336.41
应付利息	-	-	-	-	-	366,875.02	366,875.02
其他负债	-	-	-	-	-	199,000.00	199,000.00
负债总计	1,722,998,276.00	-	-	-	-	2,860,423.79	1,725,858,699.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28,988,814.52	298,810,000.00	1,474,116,000.00	5,506,247,500.00	383,298,000.00	114,524,036.80	6,248,006,722.28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94,433.65	-	-	-	-	-	1,094,433.65
结算备付金	16,256,223.08	-	-	-	-	-	16,256,223.08

存出保证金	93,393.04	-	-	-	-	-	93,3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8,000.00	75,279,000.00	2,200,417,000.00	4,934,549,000.00	552,680,000.00	-	7,777,943,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18,366,871.42	118,366,871.42
资产总计	32,462,049.77	75,279,000.00	2,200,417,000.00	4,934,549,000.00	552,680,000.00	118,366,871.42	7,913,753,921.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8,234,351.64	-	-	-	-	-	1,848,234,351.6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32,898.65	232,898.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533,316.02	1,533,316.02
应付托管费	-	-	-	-	-	255,552.67	255,552.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65	4.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9,829.67	29,829.67
应交税费	-	-	-	-	-	144,843.46	144,843.46
应付利息	-	-	-	-	-	347,245.22	347,245.22
其他负债	-	-	-	-	-	179,000.00	179,000.00
负债总计	1,848,234,351.64	-	-	-	-	2,722,690.34	1,850,957,041.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5,772,301.87	75,279,000.00	2,200,417,000.00	4,934,549,000.00	552,680,000.00	115,644,181.08	6,062,796,879.21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7,447,221.39	32,408,892.23
	2.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7,769,148.83	-32,167,032.6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843,207,500.0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7,777,943,000.00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843,207,500.00	98.36
	其中: 债券	7,182,341,500.00	90.07
	资产支持证券	660,866,000.00	8.29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73,461.48	0.17
8	其他各项资产	117,384,460.59	1.47
9	合计	7,973,865,422.0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53,217,000.00	79.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5,328,000.00	9.85
4	企业债券	1,778,420,500.00	28.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52,304,000.00	4.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8,400,000.00	3.18
9	其他	-	-
10	合计	7,182,341,500.00	114.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25	20浦发银行二级01	5,000,000	512,100,000.00	8.20
2	2120025	21杭州银行小微债01	5,000,000	509,700,000.00	8.16
3	2021030	20上海农商01	4,600,000	466,992,000.00	7.47
4	1723002	17平安财险	3,000,000	308,940,000.00	4.94
5	2120092	21徽商银行二级01	3,000,000	305,460,000.00	4.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9955	白玉兰A1	3,200,000	325,088,000.00	5.20
2	2089323	20建元10A2_bc	2,000,000	180,860,000.00	2.89
3	2189023	21融腾2B_bc	800,000	80,560,000.00	1.29
4	2089005	20招银和家1优先A2	1,100,000	56,518,000.00	0.90
5	1789048	17杭盈1优先	1,000,000	17,840,000.00	0.2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经分析，上述处罚事项对证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对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384,460.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384,460.5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持有	户均持有的基金	持有人结构
-----	----	---------	-------

别	人户数 (户)	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银慧祥利债券A	28	213,922,045.58	5,989,816,312.19	100.00%	964.18	0.00%
上银慧祥利债券C	224	79.72	0.00	0.00%	17,857.20	100.00%
合计	252	23,769,187.04	5,989,816,312.19	100.00%	18,821.38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银慧祥利债券A	228.80	0.00%
	上银慧祥利债券C	1,160.45	6.50%
	合计	1,389.25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祥利债券A	0
	上银慧祥利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祥利债券A	0
	上银慧祥利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1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981,752.84	86,392.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89,817,416.06	18,286.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0.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69	43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9,817,276.37	17,857.2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21年3月29日起，汪天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21年4月22日起，尉迟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审计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70,000.00元。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2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东兴证券1个交易单元，中银国际1个交易单元，东方财富1个交易单元，无减租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09,060,821.91	15.34%	1,493,000,000.00	19.50%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1,705,235,667.13	84.66%	6,162,400,000.00	80.50%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1-19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1-22
3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1-22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银联通支付通道部分交易业务暂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1-26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可替代交易方式的公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2-05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3-31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3-31
8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3-31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认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4-06
1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4-22
1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4-22

1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4-23
1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5-13
14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5-13
15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5-13
16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5-13
17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5-13
1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6-01
19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6-11
2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6-21
21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6-21
22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2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6-21
2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7-21

24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7-21
2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08-31
26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08-31
2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10-27
28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10-27
2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11-12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11-12
3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1-11-26
3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12-13
3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1-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5,989,816,312.19	0.00	0.00	5,989,816,312.19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